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六一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瓦利先生 (尼日利亚)
-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议程项目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

秘书长关于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
(S/2013/480)

2014年4月1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23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

秘书长关于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
(S/2013/480)

2014年4月1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23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国部长们及其他代表光临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与会确认了正在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及利亚、巴西、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2013/480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2014/238号文件，内载2014年4月1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现在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

安全部门改革的目的，简单地说，就是让人们的生活更加安全。安全机构是国家与公民之间契约的核心要素。与使用武力的合法权力并存的是保护和尊重人权的相应责任。在法治框架之下有一个专业和可问责的安全部门，能增强公众对国家的信任，可以为建设和平与发展提供必要的稳定环境。

然而，安全机构如果缺乏正确的培训，治理不力，或者缺乏监督机制，就可能无法提供基本的安全，甚至会侵犯作为他们受权保护对象的人民的权利。我们也曾见到滥用机构支持狭隘的政治和宗派利益的现象，产生了破坏影响。

本月早些时候，我访问了中非共和国，看到安全机构崩溃造成的可怕后果。我也看到当地迫切需要延展国家权力，确保公共安全和法治。今天的讨论对中非共和国的前途和许多其他情势而言，是非常及时的。

安全部门改革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的核心要素。联合国加强了对国家当局的援助，协助他们开展至关重要而复杂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我们的援助包括协助科特迪瓦和马里制定和执行国家安全战略；协助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安全部门开展公共财政管理；支持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国防部门改革。安理会关于冲突后情势的大多数决议都要求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

我们还增强了能力，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专设的安全部门改革股和14个联合国合作伙伴共同参与的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来提供支持。联合国制定了标准和指南，以加强我们工作的影响力，我们培养了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联盟和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我们随时准备沿着这条战略路线，与其他感兴趣的伙伴开展合作。

我们在逐步取得进展，但我们也知道，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在支持国家当局时，需要确保安

全机构具有足够的能力来履行职责。今天，最为明显不过的是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这项工作需要查明需求和缺口，协助合作伙伴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在加强行动实效的同时，还必须努力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治理架构、健全的问责制度和监督机制以及廉正和尊重人权的文化。国家自主权也是必不可少的。

人们对联合国可以和应该采取行动的期望日益增加，与我们满足这些期望的资源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各种情况和任务十分复杂，需要联合国参与微妙的政治进程，例如国家安全对话、审批、公共支出审查或国防部门改革。展望未来，我确定了四个重点领域。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和更广泛的改革进程之间的关联，后者包括法律和机构改革、民族和解和政治对话。安全部门改革涉及的并非只是提供技术支持。我打算指示我的各位特别代表充分利用其斡旋职能，支持这项工作。

其次，由于安全部门改革耗费时日，东道国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满足眼下的安全需要。按照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本组织有义务撤销对侵犯人权或未能处理这种行为的安全部门行为体的支持。

第三，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行为体都应该更加重视采用全部门做法，处理涵盖所有安全机构的战略框架和治理框架。

第四，我们必须思考本组织内部的机构能力、与法治和人权等其他关键工作领域的关联以及如何确保必要的灵活资源来满足实地的需求。

我感到深受鼓舞的是，安理会将通过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一项专题决议草案。这将推动这种努力的政治势头。

穿着制服人员的形象应该让人产生井然有序、纪律严明和安全的感。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帮助各国建立专业安全机构，它们应牢固地植根与服务文化，而不是以不受约束、无人追究责任的方式滥

用权力和武力。我们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就可以将此变为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以尼日利亚外交部长的本国身份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本次辩论会并分享其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观点。我还要感谢黑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伊戈尔·卢克希奇先生阁下、挪威外交部副部长汉斯·布拉特斯卡先生阁下、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国务秘书彼得·布里安先生阁下，他们的与会再一次表明他们各国大力支持安全部门的改革。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已稳固地成为多层面维持和平的一个基本要素。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使安全机构具有实效并可问责，有助于预防冲突。这促进了民众的安全保障感，并维持了和平的条件。

安全部门改革对于整个建设和平进程至关重要，除冲突后重建以外，对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也是如此。2011年10月，尼日利亚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有幸主持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6630），最终使安理会通过一项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主席声明（S/PRST/2011/19）。该声明以安理会先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倡议为基础。我今天高兴和荣幸地在此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辩论会力图进一步探讨联合国如何支持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种手段的安全部门改革这一关键问题。

2011年10月的主席声明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回应了这一请求，于2013年8月发布他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二次报告，题为“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S/2013/480）。我们赞赏地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随时准备与秘书处和会员国一道落实报告中的这项重要建议。

在我们为国际和多边安全合作所做的努力中，尼日利亚获取的一个重要体会是，已经或正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横向交流经验越来越有价值乃至不可或缺。我们认识到，除了传统上侧重于技术和财政援助外，交流经验也是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一个宝贵因素。尼日利亚重申它致力于南南交流，并强烈鼓励秘书长在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方面，进一步探讨会员国之间这种横向关系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尼日利亚也坚定地致力于促使大会讨论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这一关键问题。

对于表示致力于推动联合国议程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其他国家，尼日利亚想要发出声援它们的信息。值得特别一提和赞扬的是斯洛伐克发起、目前与南非一道共同主持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该小组在提高联合国会员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值得称道的作用。

在区域一级，尼日利亚注意到非洲联盟（非盟）在确定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是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3年1月通过第一个非洲大陆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这是区域一级的一项重大举措，目的是帮助界定联合国正在拟订的全球框架。尼日利亚致力于与非洲联盟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推动有效执行非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并确保将其纳入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中。

在次区域一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也正在拟订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的区域框架。这一举措的目的是让西非经共体能够发挥作用，协助成员国制定预警机制和快速应对区域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对策。此外，西非经共体通过了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行为守则以及一个预防冲突框架，其中包含安全部门治理内容。这些文书力图消除次区域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部门都无力应对的跨国安全威胁。这种威胁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海盗行为、贩卖人口和恐怖主义。

我们也谋求扩大我们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现有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在纽约这里与南非共和国就提高非洲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认识结成的伙伴关系尤为重要。这是常驻代表级别的一个重要论坛，于2010年5月开始举办，此后成为一个每两年举办一次的论坛。第二个论坛于2012年举办。尼日利亚今年将有幸于举办第三个论坛。当今世界不安全的性质、复杂性和根源提醒我们，安全不能意味着单是国家的安宁。因此，持久的安全必须涉及人的安全的各个方面。这意味着一国公民的福祉不断受到威胁或危害，该国就不会安全。

安全机构可能疏离它们应该服务和保护的社区。在这种情况下，不改变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广泛关系，就不能切实可行地改革安全机构。这需要处理整个治理框架所依据的社会契约，以增加透明度、加强问责和对法治的遵守。因此，我要强调安全部门切实可行的改革除培训和装备活动以外，还必须包括民主治理和文职监督。这是监督安全卫士和确保负责提供安全保障的人员自身不成为广大社会的威胁的唯一途径。因此，这一进程的国家自主权十分重要。联合国在力图落实其任务的各个方面以支持各国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进程中，应该铭记这一点。

我们现在拥有难得机会，可以采取另一个重要步骤巩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事项上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项决议草案如果得到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将是第一项此类决议。它将使安理会得以编纂和落实安全部门改革的关键原则。我们通过这项重要决议草案，就是以成员国的身份表明，我们有决心切实消除我们所处安全环境的薄弱环节。我们也将提供安理会期待和要求的战略指导和领导作用。

我有幸和荣幸地参加这一开创性事业。我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使之成为可能，并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人民和政府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参加本次辩论会。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并感谢他不断努力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主席先生, 我还要祝贺你举行本次辩论会, 讨论对安理会在维护国际稳定与和平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的一个主题。我赞扬尼日利亚在这一议题上的领导作用。

我国政府期待今天下午通过安理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项决议草案, 其中阐明需要加强我们对改善治理的集体承诺, 并着重强调设计更合理、能力更强以及更充分地尊重公众需要和个人权利的安全结构。我们大家都知道, 基本安全是一项最基本的公民需求。没有基本安全, 家家户户就会生活在恐惧中, 经济投资就无法实现, 社会和谐共处所遵循的规则就无法施行。此外, 缺乏国家一级的有效安全, 会产生有害的跨国影响。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安全, 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分子就会滋生, 非法武器和麻醉品偷运者就会将其作为行动据点, 内部冲突就会产生大批难民, 腐败现象就会泛滥, 粮食和其他资源短缺就会导致人道主义灾难。我们不能忘记, 公共安全是经济和社会福祉的先决条件。免于恐惧对于实现免于匮乏来说至关重要。

因此, 联合国竭尽全力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行为方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建立有效的安全结构是十分恰当的。当一国正在从冲突中恢复时, 这项任务尤其具有现实意义。缺乏可靠的安全部门改革已对此类社会产生了严重影响。例如, 在利比里亚, 安全部门管理不当导致20世纪90年代中期内战再度爆发。从安全机构薄弱或根本不存在到建立具有生存能力、强大的安全机构, 决非易事。这就是为什么安全部门改革已成为联合国在冲突后重建方面所作努力中一个更加重要的部分。

对于防止重归暴力来说, 至关重要的是, 必须创建有效、负责、尊重权利和可持续的安全机构, 对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回应。这也是联合国维

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顺利撤离的基本要素。上个月, 联合国之所以能够结束在塞拉利昂长达20年的维持和平和政治活动, 部分原因是改进后的安全机构已经到位。塞拉利昂目前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派遣维持和平部队。

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往往局限于基地培训或组建个别安全部门, 却未能建立能够有效管理国家部队并对各国社会的复杂需求作出反应的安全机构。安全部门改革——例如, 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地——必须置于旨在实现民族和解和过渡司法的更广泛政治改革范围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地, 迫在眉睫的是, 安全部门改革不仅包括军事战术培训, 还包括培训如何应对针对平民的威胁, 如何保障人们不受冲突中性暴力侵害。

在这方面, 我国政府欢迎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起草的《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 其中包括关于国家自主权、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和遵守民主原则等关键问题的指导。该指导说明应促使建立联合国全系统的培训制度。我们支持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合作进行战略性规划, 举行国际对话和加强监督能力。我们感谢联合国承诺使自己具备在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实施其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所需的多种专门知识, 而且我们已经在对联合国特派团, 如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的快速部署中看到了这一承诺带来的好处。

最后, 我们坚决赞同秘书长强调的两点: 一是国家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拥有自主权, 二是必须在联合国各特派团内部建设适当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在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行动未来的任务授权时, 我们将把这些迫切要求考虑在内。秘书长表示希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更加牢固的伙伴关系, 以便支持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 我们对此也表示赞同。

最后, 主席先生, 我要再次感谢你主持这次会议, 感谢秘书长的领导和指导。安全部门改革是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许多主题之一，而在安理会，各种问题很容易辨别，但却很难解决。我们知道一个好的安全系统是什么样的，但我们也知道建立一个好的安全系统涉及许多可变因素，需要投入大量精力、资源和时间。没有国家本身坚定而长久的政治承诺，国际努力就无法取得成功。但是，如果国家合作伙伴的确想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竭尽全力，帮助它们实现这一追求。如果不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其他富有意义的进展，就不可能在全世界实现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权的切实尊重。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要对你表示欢迎，并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举行这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会，感谢他们编写了已分发给各国代表团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阁下所作的通报。

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辩论会将促进开展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讨论——从确定联合国的此方面概念和角色到确立准则和实用机制以界定应当提供何种形式的援助。安全部门改革是整个维持和平工作和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工作的重要方面。它是实现冲突后局势稳定的建设和平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约旦认为，鉴于联合国的合法性、客观性、中立性及其在国家当局、地方社区及东道国中享有的公众接受程度，再加上它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实地所具有的这方面经验和专门知识，联合国在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援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的工作应当侧重于实现安全部门改革的主要目标，即建立一个专业、有效、高效且有责必究、尊重法治和人权价值观的安全部门。

在这方面，约旦强调联合国参与提供援助必须始终以基本规则为基础，这些规则包括东道国提供安保、东道国拥有改革进程的国家自主权以及按照国家优先重点提供协调援助。此外，国家当局必须铭记民众的需要及其愿望。约旦支持联合国采取综合性办法，以便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国家努

力。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能够提供一种战略愿景——尤其是有鉴于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在内的任务授权数量显著增加且其复杂性日益增强。

同时，约旦强调大会可发挥的重要作用丝毫不逊于维持和平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约旦赞赏秘书处所作的努力。我们呼吁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组织之间，并且深化同它们的伙伴关系。近年来，联合国在为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提供援助方面颇有成就。然而，由于冲突数目和恐怖主义及贩毒等跨国威胁增多，再加上安全环境的变化，我们必须继续探讨以何途径加强联合国应对此类变化的能力。

在这方面，约旦呼吁各会员国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并提供使其能够有效支持国家当局的资源。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知道为整个维和行动提供支持和资助以便它们能够执行其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在内的任务是多么重要。

我们支持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在促进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国家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一致认为普遍性对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确保一个国家进程为东道国政府所接受是至关重要的。重要的是，国家当局之间应在每一级达成共识，而且这些当局应不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关系到东道国的任务规定时必须与它们进行协商。重要的是，我们应增加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了解，提高对联合国采用各种概念如法治和不扩散武器等概念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作用的认识，特别是因为安全部门改革概念本身相对较新。

最后，约旦期待着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加强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形成的势头，以满足我们各国人民的需要，并提高各国政府的能力。民众的安全、安保和信任感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欢迎你来到安全理事会，并祝贺你主持今天的会议，同时感谢尼日利亚采取主动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若干要素，是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重要手段。因此，这种改革必须是全面的，并须包括组成安全部门的所有要素—警察、军队、情报和边境管制部门、保护平民等。它必须建立有效、负责任和专业性的机构，以加强各国人民和各国的安全。

乍得欣见安全部门改革已成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发起的发展活动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我们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除其他外包括创建和加强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特别工作队；在各特派团和总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能力建设；组建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小组以及与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并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联合国还为一些国家进程提供了援助，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法律和政治咨询意见，评估和分析需求以及为制定政治战略和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提供技术支持这样做。

成功的安全部门改革主要取决于国家当局对这一进程的自主权以及对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坚定承诺。在这方面，除了国际社会即将提供的支持外，国家当局必须拨付补充资源，以启动这一进程。乍得自1960年独立后接连发生几次武装冲突，由于在国防、治安和司法方面推行改革，目前已成为一个相对和平与稳定的国家。这些改革之所以得以实行，是因为开展了民族对话并做出了和解努力，实施了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另外还凭借与邻国订立的协议做出了次区域努力，最终使安全部门实现专业化和得到加强。乍得乐于分享其不多的经验，并且因今天能够为旨在促进和维护次区域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作出贡献而感到自豪。

萨赫勒-撒哈拉区域的威胁不断增多，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及毒品、人口和武器贩运，除此之外，还有防备松懈、漏洞百出的边界构成的挑战，面对这些威胁，必须更深刻地思考在次区域框架内改革安全、海关、情报和边境管制部门并把这种改革与小武器、轻武器和地雷的管制联系起来。乍得欢迎越来越多和形形色色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这种增长可丰富会员国之间在区域和次区域规模上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在萨赫勒地区所作努力的互补性，这种努力旨在通过分享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信息和经验来加强合作。这种努力可补充和巩固有关国家的努力，因此应得到联合国和所有发展伙伴的支持。为此，非洲联盟作为执行其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的战略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可从区域角度并在考虑到上述威胁的基础上协助制定改革准则。

最后，尽管自秘书长2008年报告（S/2008/39）以来取得的进展和我提及的许多成就，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以消除与安全部门改革相关的诸多挑战。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尼日利亚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主席先生你的发言。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安全部门改革在两个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它使有助于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持久稳定的因素得以确定，并防止此类局势再次陷入暴力。

在危机局势中，透明、有效且公正的安全机构——它们在善政系统内开展工作并尊重各项民主原则和人权——对恢复信任感和提供有利国家发展的环境至关重要。安全部门改革可以包括界定一项国家安全策略或甚至一项立法策略。它还可以支持安全机构的治理结构，或用于加强安保服务的能力

和专业性，这些安保服务必须在一个尊重人权的司法和处罚体系中不断发展。

在所有上述措施中，重建警察和宪兵部门以及重启司法服务是优先重点。由于警官和宪兵在日常场所抛头露面，他们有助于恢复人民的安全感和对国家的信任。我们在中非共和国看到了这一点。面对国家的崩溃，面对有组织的、煽动性的、受操纵的族裔间暴力，每个人都感受到威胁，如果公民没有看到警察为其安全进行巡逻，法官起诉犯罪实施者，以及罪犯进入监狱的话，就将无法建立持久的政治对话。所有这些行动都有助于建立国家所需的安保系统，并且我们可以随后向该安保系统移交我们维持和平的责任。因此，这些行动是我们撤离战略的基础。

2013年，安理会通过了47项决议，其中24项都明确提及安全部门改革，这表明安理会将不会满足于对危机局势采取短期应对措施。例如，各项安全部门改革任务是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授权的核心。安全部门改革股寻求促使两支过去起冲突的武装部队合并到一起。其目的是建立一支团结且具凝聚力的部队。因此，目前正在进行人权领域的培训，并为装备部队提供支助。

这并不简单。在南苏丹，我们未能取得成功。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在几乎从无到有地建立警察部队时就存在，该警察部队自12月起一直侵犯人权。这是不可接受的。这显示了一一好像有此必要一一秘书长提出的各项政策，尤其是关于人权尽职政策的充分重要性。安全部门改革任务不可能从那些犯下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部队中受益。安理会现在必须为此承担所有后果。

没有国家当局提供的充分支持与合作，安全部门改革便不会产生实际结果。国家必须准备致力于做出认真、长期的努力。在负责安全部门改革的各股、民间社会以及当局之间进行永久、包容性的对话不可或缺。此外，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基于东道国和支持该方案的不同行为体之间密切协调。

若干年来，涉及安全部门改革的行为体在数量上明显增加。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和会员国在这些问题上调动起来。欧洲联盟因此扮演牵头角色。它以咨询团和培训团的方式以及通过提供大量财政支助参与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

法国以其本国的身份通过由安保与国防合作局展开的双边合作不仅在非洲也在波斯尼亚、科索沃、阿富汗以及海地进行参与。我们还在外交部内创建了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国家专家队伍，这反映出我们重视安全部门改革，并说明我们为何决定成为将于今天下午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但是行为体在数量上的增加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需要密切协调。过于常见的情况是，支助安全部门改革会有重复努力的现象。决议草案是一次机会，可借以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任务取得成功的关键的必要努力。

最后，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制定一项更加协调一致的安全部门改革办法。实际上，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复杂的进程，这一进程的基础不仅是对事前的需要进行准确分析，也是对取得的成果和应有改进进行定期评估。该建议是在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480）中提出，安理会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这一评价工作以系统的方式得以进行。至关重要的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特使必须充分考虑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并在其特派团给予它应有的地位。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高质量的支助是这些进程取得成功的保证，也是最终促进有关国家实现稳定和发展的一个因素，因而是联合国这些进程效率的保证。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欢迎尼日利亚代表团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该国外交部长出席今天这里的会议，突出表明了尼日利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视。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我还感谢秘书长提出他的报告（S/2013/480），并感谢他的通报，这反映了安全部门改革对于联合国在许多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关切是何等重要。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写道，苏格拉底说他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教育方面的措施，来防止城市的守卫者成为掠夺者，而不是其公民仁慈的保护者，因为他们拥有公民所没有的权力。在今天的现实世界，不幸的是，缺乏用以适当管理和控制的各项机制将导致发生的情况是负责安全的各项机制成为掠夺者，它们强制推行其法律，从而威胁它们本应予以保护的民众。

基于尼日利亚拟定的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238, 附件），我将重点谈谈三个方面：国家自主权、联合国及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我国对安全部门改革所做的贡献。

安全部门治理与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或恢复国家与其公民之间的信任。国家的合法性来自于它发挥其公共行政职能的能力，其首要职能是保护和确保其民众的安全。这是社会契约的核心内容。因此，显然安全部门改革如果要取得成功，就应由国家当局来进行，其目的是使安全部门做到负责、有效且回应民众的需求。因此，国家对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拥有自主权是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

在这一方面，我想提一下几内亚的例子，我曾荣幸地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国别组合主席与几内亚进行合作。在几内亚，该共和国总统亲自担任关于包括司法体制改革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战略委员会主席。这显然在最高一级表达了告别过去的政治意愿，过去，执法代表曾是保护他们的自身利益，而不是为民众提供安全。在几内亚，国家现在正确地将其努力重点放在警察和宪兵的现代化和专业化上，因为它们是恢复国家和无一例外的所有其公民对日常生活的信心的关键机构。

我现在谈一谈联合国的作用。在尊重国家自主权原则的同时，联合国可为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作出重大贡献。正如在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14个行动中体现的那

样，联合国的支持是必要的，在国家机构被冲突大大削弱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协调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在国防、警察和司法等部门，以及在和议会管控有联系的方面实施全面改革上可发挥特殊作用。就协调工作而言，我以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例。按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第2098（201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协调国际伙伴、双边伙伴和联合国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持上发挥主导作用，该改革是持久稳定的关键领域。

为了支持联合国的这一关键作用，卢森堡为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尤其是其中的安全部门改革股定期提供资金。我们尤其支持设立一个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专家名单，支持在必要时迅速而灵活地在实地部署这些专家。我们为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具体的安全部门改革项目提供了支助。

卢森堡还自豪地支持制定了非洲联盟去年通过的安全部门改革的政策框架。区域组织在指导其成员国方面确实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后，我国通过欧洲联盟的人员参与项目，有力地支持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革、马里武装部队的培训以及尼日尔和不久以后马里的国内安全部队的能力建设。

最后，卢森堡一定要祝贺尼日利亚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一项决议，我国已自愿成为其提案国。我们尤其欢迎第2143（2014）号决议的延展部分包含了强有力的条款，鼓励会员国考虑到需要在安全部门改革的背景下保护儿童，建立监测机制将侵犯和虐待儿童的国家安全部队排除在外。的确，安全部门改革一定要满足所有公民，包括那些最脆弱者的需求。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欢迎尼日利亚外交部长阿米努·巴希尔·瓦

利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出席这次会议。这再次确认了安全部门改革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性。

我们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背景下考虑安全部门改革，而建设和平的努力是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和有效减轻与危机相关的紧张状态，从而防止再次发生武装冲突。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是国家政府的主权权利。国际援助，包括通过联合国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经东道国批准后方可提供。

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复杂和多层面的进程。即使改革早期的微小成功也会加强民众对当局的信任，创造有利于人们重返正常生活的条件，以及为持久和平设立先决条件。此外，民众对当局及其安全部队进行的全面改革予以广泛的支持，能够在民族和解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或者最近刚刚渡过危机的关键阶段的国家往往只有有限的资源来确保安全。正因为此，国际社会的援助如此必不可少。我们认为，鉴于国家当局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得到国际援助极为重要，而且通常缺乏国际援助的替代办法，我们必须回顾此类根本原则的本质：受援国的同意及尊重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各国政府必须确定完成此类改革的优先事项，协调其落实，并为结果负首要责任。我们还必须避免过多的外部压力，避免把改革进程的基本愿景强加给受援国。指导太多，处于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边缘只会造成伤害。

正如我们从经验中了解到的那样，在为各国提供援助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极为重要。忽视各国的具体特点，在如此重要的领域寻求使用普遍适用的方法进行改革只能导致此类现成方案的失败，包括冲突一再复发，比如我们在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看到的那样。

联合国，首先是其建设和平特派团，无疑在国际社会为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客观因素，越来越多地给维持和平行动指派多层面的任务，包括建设和平的任务。维和人员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

复员和重返社会、恢复执法机构、整体恢复法治上可发挥重要作用。

另一个在冲突后重建，尤其是安全部门改革上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定一种均衡而全面的方法，在冲突后国家协调互补的咨询和资金支持会极大提高国家安全结构的稳定性、问责制和专业性。此外，我们绝不能低估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为安全部门改革项目提供资金的灵活手段所具有潜力。

某个区域内国家间合作的模式，以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模式也为安全部门改革显示了巨大潜力。它们之间广泛交换最佳做法，以及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将使改革进程中存在的和刚出现的问题得到更为有效的解决。此类区域合作的清晰例证就是非洲的合作和非洲联盟的各种活动。

我们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协调就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巴罗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感谢你 and 尼日利亚主席国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部门改革的挑战和机遇。我还感谢秘书长作了通报并提交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3/480）。

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门对于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极为重要。安全部门改革最终在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上可发挥根本作用。因此它是和平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和平进程中我们突出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列入其议程上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发挥的作用。此外，智利定期向其捐款的建设和平基金有资源可以用于安全部门改革或警察训练方案。安全理事会纳入这项问题的任务授权数目已从2008年的14个增加到2012年的37个，这证实安全部门改革已充分结合到维持和平、预防冲突和发展之中。

要使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能有效和高效地实现这些目标，进行国际合作特别具有重要意义。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方面，有许多与联合国合作以及进行双边合作的实例。我们注意到，以前的合作受援国现在都能与其他面临类似挑战的国家分享它们的经验和合作。关于双边合作，自1996年以来，我国一直都在进行我国警察与海地国家警察之间的技术援助方案，通过这项方案，每年有30名至60名海地警察受到培训。

然而，在不减损国际合作的情况下，保证国家领土的安全是每一个国家的责任，并且每一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利和责任决定它自己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办法和国家优先次序。这需要参与其中的所有各方显示政治意愿，以便在建立或加强安全机构和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并需要保证为落实这项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

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必须获得各方同意并具有包容性，应确保民间社会而特别是妇女参与政策讨论和制定及其随后的执行。在这层意义上，在安全机构中，为少数群体设定配额是确保新机构在人民之间具有合法性的有用工具。这些进程加上透明、包容和参与也应受到民主机构的控制和监督，使它们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运作。

安全部门改革举措也必须落实问责、避免有罪不罚并从而促进国家和解进程，有利于重建社会结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所有这些改革进程均应依照互补性原则，能够加快向国家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伸张正义。我们认为，大会在制定联合国这方面的做法上具有关键作用。

在此同时，也应进行协调一致和整体的规划和执行，包括制定一般性的指导方针、进行民间能力建设和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和合作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及其在实地和总部的专门小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门改革股进行的工作。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强调联合国安全部

门改革准则和政策、人权尽职政策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技术背景说明的重要性。

最后，我申明我国同意2011年10月12日的主席声明，其中指出：

“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门是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S/PRST/2011/19)。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和今天出席会议。我也感谢安全理事会尼日利亚主席国为安全部门改革这项具有重大改革性的工作作出的所有重大努力。

2006年5月，在东帝汶独立后4年，当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预备撤离时，一场安全部门的危机点燃了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的紧急状况。这是由于遣散近三分之一帝汶武装部队所引发的事件，警察和军队在街上打成一团。法律和秩序的瓦解导致数十人死亡和大约150 000人流离失所。在东帝汶的要求下，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葡萄牙作出反应，部署了国际稳定部队，并于2006年8月，安理会授权组成另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我们必须汲取这场教训和其他冲突重现的经验，了解安全部门改革对长期稳定所具有的中心作用以及应如何对安全部门改革给予支持。在东帝汶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它在改革安全部门、加强能力以及治理和民间监督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进展。2011年3月，在联东综合团分阶段移交警务后，国家警察恢复执掌主要治安责任。我们了解安全部门改革已经有了进展—这是根据东帝汶的经验作出的演进。从狭隘的培训和建立机构的概念出发，我们现在将安全部门改革视为需要将安全结构整体包括在内的一项进程，它在政治上与在技术上一样重要。

我将集中讨论三项问题。第一项是国家自主权。国家部门需要制定和推动改革的战略愿景，而安全部门改革在许多方面都是安全部门与人民之间的合约，因此，要使它有效，就必须使社区接受这项合约。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的参与是关键所在。

我们如何更好地推动这种自主权和领导？东帝汶进行的第二次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很好的实例。东帝汶政府作出了强有力的领导，而联东综合团和国际伙伴——以其相对较小的努力——提供了支持。此外，还进行了重大的社区外联活动。指导联东综合团最后阶段工作的是最佳做法、共同商定的过渡计划，包括帝汶安全机构最后重掌职能的框架，以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持续支持。澳大利亚还单独与帝汶政府签订了一项创新的新政协定，包括承诺支持东帝汶进行安全部门重建和改革预防 and 调查犯罪、公共安全和边界管制各项目标。

我的第二点是衡量取得的影响。我们需要有新方法来评价安全部门改革产生的真正影响，包括公众对安全服务的信心。在所罗门群岛，一项新工具——年度人民调查——说明了对警察力量的看法。这对政府和澳大利亚领导的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规划警政改革和法律及秩序的工作提供了信息。

我的第三点是联合国的作用。许多安全部门改革未能成功是因为只关注狭隘的技术要点，但联合国具有独特的地位，能对整个部门给予整体的观点。例如，联东综合团支持东帝汶进行全面安全部门审查，这一审查导致为安全和国防部门制定了新立法。

安全部门改革在得到建立强有力的民主机构的努力补充时最为有效。这些是内在固有的政治进程。今天的决议草案正确地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进行斡旋时集中力量于安全部门改革。

最后，我要提及联合国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两个特别方面。

第一，关于制裁，科特迪瓦政权由于把致命装备进口同政府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直接挂钩，成为在武器禁运与安全部门改革之间建立联系的最鲜明例子之一。禁运能够帮助阻止可能重新引发暴力的武器流动，并为建立更有力的安全机构创造条件。专家组能够提供宝贵支持，例如提供关于威胁和非法流动的信息，这能帮助安全部门改革的设计。我们呼吁联合国各特派团、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对这些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合作。

第二，关于警察改革，安理会刚刚授权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组建任何维和行动中的最大警察部门之一。在中非共和国，重建四分五裂的安全部门绝对至关重要。

想到联合国警察，我们脑海中往往立即会出现建制警察部队巡逻的形象。但请允许我强调联合国特派团中的警察和文职人员能在支持东道国警察重建和改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警察改革往往处于受关注程度更高的军队改革阴影之中。然而，警察是安全部门面向公众的部分，是民众应当指望给予保护的人，而且正如卢森堡代表今天上午提醒我们的那样，他们是卫士。建立注重为社区服务的专业、负责任的维持治安和执法机构——联东综合团在其最后几年妥善支持这种努力——可能是恢复法治和建立人们对当局信任的核心所在。我们敦促安理会更加注重这一点，包括在任务授权中。

联合国可能具有独特的条件协调国际支持，但它必须变得更善于协调其自己的警务援助，包括通过协调向特派团派遣军警人员的各国所采取的各种方法这样做。警务司的新战略指导框架将大大推动联合国警务活动——包括能力建设——的标准化。

最后，安全部门改革就其核心问题而言，事关确保一国的机构服务和保护本国民众。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越来越多地和正确地成为安理会授权开展的任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其实是我们的撤离战略。安全部门改革如果进行得好，就能为长期和

平、安全与发展奠定稳定和可能具有变革性的基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专题辩论会，因为安全部门改革对于确保冲突后国家可持续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我还感谢潘基文先生阁下的发言。主席先生，你今天与会这一事实表明，贵国持续致力于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而安全部门改革则是其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于安全理事会三分之二的议程涉及非洲冲突令我们感到惭愧。我们需要补充的是，在所有这些冲突中，都存在安全部队未能保护国家机构、未能保护国家领土完整以及最糟糕的是未能保护平民这种情况。过去几年来，我们看到，在一些局势中，国家军队的软弱无力使武装团体得以取得进展，甚至推翻政府。在另一些局势中，国家军队被用来对它们理应保护的平民实施暴行。在利比亚和卢旺达，情况就是如此。在卢旺达，自1963年独立以来一直被族裔化和区域化的卢旺达武装部队，是1994年犯下图西族灭绝种族罪的主要罪犯，与之一道犯下此罪的还有臭名昭著的帮派民兵。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和在座各位同事介绍我们微不足道的经验。卢旺达从其黑暗的过去汲取了经验教训。在灭绝种族事件于1994年7月结束——被卢旺达爱国阵线制止——之后，我国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安全部门改革，从把被击溃军队成员编入新安全部队做起，其中一人甚至成为国防部长。鉴于卢旺达国家近乎崩溃，我们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整合和组建一支步调一致的国防军，以确保安全。把过去的军队和民兵整合成一支步调一致的军队——这支军队后来成为卢旺达国防军——的政策对两极分化和分裂的更大社会起到了示范作用。有了安全，在所有其他部门开始建设能力就比较容易了。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卢旺达在卢旺达爱国阵线领导下找到了其根本使命：融合和整合其人民，首先从军队做起，

朝着安全部门改革方向迈进被视为一个进程，以建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结构，确保公民能够安全地生活。与公共机构其他领导人的情况一样，卢旺达主要军事和警察指挥官通过每年在共和国总统面前评估的年度业绩合同，承诺实现明确和可衡量的目标。

近年来，研究表明，多数卢旺达人对他们警察和军队抱有信任和信心。由于在机构建设——包括安全部门的机构建设——方面迅速取得成就，卢旺达决定向非洲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积极派遣部队。

话说回来，这表明安全部门改革应当是一项优先工作，以使安全部门能够获得公信力和信任，并使民众认同这个部门。如果安全部门各机构对政府和人民负责，在不加歧视和充分遵守法治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提供有效和高效的安全和司法服务，那么这一点是能够做到的。

我们认为，在摆脱冲突后在所有部门重建政府权威和控制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因此，在各个层面进行国家建设是国际社会进行冲突后干预的主要政策目标。

我们还确认，安全部门改革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安全部门改革必须是任何冲突后环境中更广泛民主化和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应当尽早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和平进程，将其作为预防冲突、及早恢复、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因素之一。

就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自身而言，必须把重点放在三个问题上，我们认为，这三个问题对成功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来说至关重要，安理会在这方面也应予以鼓励。这三个问题是国家自主权、协调以及能力建设。

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一旦启动，就必须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并与国家政府确定的国家安全需要保持一致。我们认识到，国家自主权还意味着国家的责任与承诺。这一责任包括有效使用捐助方提供的

支持，并且规划和推行带来长期安全结果的进程。此外，如果改革的财政负担完全由外部行为体和伙伴来承担，国家自主权是不可行的，也不现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会员国也应为这一进程提供一些国家资源。考虑到有多个行为体的参与，国家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应当通过优先重视为会员国建设国家能力的方式来简化此类协调，以便这些国家最终能够接管责任。

联合国必须做更多工作来帮助增强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专门知识，特别是正在努力应对与改革相关挑战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我们赞赏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安全部门改革股努力推动这些工作，我们呼吁秘书长加强这两个实体。我们也呼吁安理会在授权维和行动时，确保考虑和平协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问题以及其它安全部门改革要素，从而确保这些要素为恢复可持续安全作出贡献。安理会应把安全部门改革作为可持续和平的基石之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鼓励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作出协调一致的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并酌情在安理会考虑启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时，就应当采取哪些重要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这将确保安理会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参与继续针对具体国情，并且源自旨在促进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全面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同时确保联合国的一体行动。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阿米努·瓦利先生阁下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阿根廷一直在积极参与的议题，我们在2009年组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研讨会，讨论我们区域对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的看法，并于2012年12月加入了由斯洛伐克代表和南非代表共同担任主席的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部长先生，您和潘基文秘书长今天与会证明了贵国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阿根廷赞扬并珍视这一作用。

阿根廷高度重视联合国框架中最近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的发展。我们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与加强法治之间的紧密关系有助于预防冲突。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3/480）所指出的那样，改革安全部门取决于开展改革的政治环境，因此，此类改革不仅与更广泛的转型进程相关，也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安全部门改革涉及一系列公共政策，其目的是促进国家制订有效、民主和负责任的安全政策，由此带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促进社区的信任和参与。因此，这是一个确保安全机构在符合民主并严格尊重人权的框架内有效行使职能的问题。

安全部门改革日益成为维和特派团多层面授权诸多要素中的一个，这些授权已变得更加复杂、全面，也视情况需要成为政治特派团授权的一部分，以便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支持国家当局。这种支助需要的不仅是适当执行保护平民，特别是面临迫在眉睫人身暴力风险民众的措施，还需要协调地把安全部门改革与法治的其它相关方面结合起来，如在总体机构建设方面开展合作；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推行包容性政治进程；制订落实行之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以及切实执行基于性别的指导方针，有时甚至以通过新宪法为最终结果。但显而易见的是，只有对话、政治承诺以及法治机构的持续不断参与才能带来有助于预防冲突的长期改革。在这方面，为使此类改革具有可持续性，必须教育并培训公务员和安全部队成员。

有效、协调的安全部门改革在当事国国家政府以及地方人权团体和机构努力促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时，只会给它们带来裨益，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依法究责。改革还为国家政府调查此类暴行提供建议与协助。因此，安全部门改革与法律制度改革紧密相关。

因此，正如我们常说的那样，改革进程不能被认为是强加的。我们必须考虑这些国家真正和切实的特殊需求和情况，并且根据它们作出的决定来组

织改革，由此确保国家在改革进程中当家作主。联合国不应强加解决方案，相反，它必须帮助有需求的国家社会在其自身经验、文化、需求、愿望以及期望基础上进行重建，并且建立实现公正和和平发展的体制基础。

在促进这一努力时，我们认为，必须加强本组织负有改革任务的各个实体之间的协调，因此，我们鼓励秘书长建立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法治股以及“权利在先”倡议之间的具体业务联系。同样重要的是应利用本组织发展的各类工具，例如秘书长关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活动的指导原则、联合国支持本组织之外安全部队背景下的人权尽职调查政策等。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这一事项的各次报告，它们认为必须注重该领域的区域安排以及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执行的首要任务，以支持各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最后，为了酌情执行新的、复杂的多层面任务，在本组织的工作中也需要维和特派团更多地依赖部署专业人员的可能性，尤其是在不同种类的警察和民事任务中部署专业人员，例如人权、性别问题、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综合治疗、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法治机构建设等方面的专家。由于技术合作方面具有巨大创新潜力，南南合作得到加强，我们看到了这方面的积极发展。我们也应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建设和平进程、防止冲突再起的重要性，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制订包容性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办法方面的作用。

最后，我们必须从为局势不稳定而忧心忡忡的社会走向没有恐惧的社会。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最近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它们可以对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国际方法作出很大贡献。我们已经从安全部门的改革中吸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从加强对安全部门的政治治理和有效保证人民的安全，到人员的专业化和作为优先事项严格尊重人权。就阿根廷的具体情况而言，自从恢复民主并从2010年成立安全部以来，安全的基础是严格实施法治所依据的各项原则、价值和公共政策。

最后，我谨赞扬尼日利亚作为安理会4月份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下午我们将要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本来希望这一进程将更加明显地具有包容性，因为我们认为安全是一整套总体改革的组成部分。无论如何，我们要表达我们的祝贺和支持，并坚信我们必须继续在该领域中作出努力。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倡议召开并主持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翔实的通报。

当人们被要求排列对他们而言最重要的事项时，他们的答复是，人身的安全与保障以及对安全提供者的信任是最高优先事项。今天，我们将通过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决议草案，借此来确认这个事实。联合王国很高兴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只要公民享有安全，国家就能够从冲突中恢复并扩大其经济规模。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就是成功的例子，说明在加强法治的更广泛努力中，耐心地改革一国的安全部门对于国家的增长是多么重要。相反，在我们看到重新陷入冲突的许多国家里，例如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安全部门的崩溃或管理不善往往是促成暴力的主要因素。

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就是在国家当局彻底崩溃、政治合法性存在争议并且严重暴力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如何推动这种改革。在利比亚、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地，联合国特派团在极其脆弱的环境下尽力解决安全部门改革的挑战。

我们的最终目标应当是建立完全由国家主导的、有能力、接受问责和负责的安全部门。但是，在改革进程的早期阶段，我们必须对可以实现的目标采取现实的态度，并相应地确定干预措施的轻重和顺序。在暴力和不稳定的局势中，不能等待安全部门完成改革再来实现安全。直接的重点必须是减

少暴力和保护平民。我们必须寻求在短期内内稳定局势，同时为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和安全部门较长期的改革创造条件。

我们常常在缺乏必要政治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对安全部门进行全面的改革。我们为安全部队进行培训、配备人员和提供装备，但不考虑这会对该国脆弱的政治平衡产生何种影响，或是这些安全部队受保护的公民将如何看待他们。有时候，我们迫不及待地要完成某种任务，结果是弊大于利，造成了进一步的动乱。我们可以避免这些错误。

首先，我们安理会有责任为特派团规定更明确、更可信的任务，按照最紧迫的安全需求，更好地确定先后顺序和轻重缓急。在特派团部署的早期阶段，我们的目标不应当是开展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为稳定局势，我们必须注重最紧迫的问题。

其次，各特派团的斡旋和政治职能不能同它们的安全部门改革任务脱节。两者是紧密相连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当努力为安全部门改革创造政治空间，赢得领导人对推进这一改革作出承诺。同样，在安全部门中迅速采取行动以减少暴力、保护公民以及建立公民与国家当局之间的信任，能够帮助加强正在开展的政治进程和全国对话。如果管理得当，这些努力可以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

第三，联合国特派团无法靠孤军奋战来成功地推动安全部门改革。为了在安全部门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必须动用联合国的所有工具—政治、安全、建设和平和发展等方面的工具。为此，我们必须在实地和总部加强联合国的内部机制，以协调安全部门改革的活动。此外，联合国必须加深同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在执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关键任务时，它们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世界各地的安全部门改革。我们履行了把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海外援助的承诺。我们是20国集团中唯一这样做的国家。这项援助至少有30%将被用于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过去

十年里，我们为支持世界不同区域25个国家的安全和司法方案承诺了2.78亿美元。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王国的一个方案帮助改进了刚果国家警察和国内安全部门的能力和问责制，并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联合王国把安全和诉诸司法当作与卫生和教育同等的基本服务，也是《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基本权利。在联合王国的所有安全与司法活动中，我们都采取以人为本的做法，不仅注重国家安全，而且也注重个人如何感受不安全和不能诉诸司法的问题。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和提交今天下午将要通过的重要的决议草案。在冲突后国家里建立接受问责和具有应对能力的安全部门，应当继续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以便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能够在安全地生活并且免遭暴力伤害。

吴俊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赞赏尼日利亚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亲自参加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作了全面通报。

安全部门改革是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至关重要的工具，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时，其重要性不断增加。然而在现实中，促进安全部门改革的规范性行动在行动过程中往往会变得模糊不清。为缩小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分歧和更有效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审查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应当注重各个方面。

第一，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然而，国家自主权以一定程度的民族团结为前提。在没有通过和解和传统司法机制适当处理冤情和敌意的局势中，不能期望安全部门改革产生预期效果。安全部门改革如果缺乏广泛支持，就难以取得成功。因此，东道国政府必须优先实现民族和解，以营造有利于可持续安全部门改革的环境。

第二，安全部门改革应当在法治和善治框架内进行。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不是为了支持具体政权，而是为了加强整个社会的安全和司法系统。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联合国和东道国将力求最大限度地就具体国家情况中安全部门改革的理由、目标和战略达成共识。

第三，安全部门改革的概念和范围在继续演变。因此，我们应当从注重结果的角度在扩大与集中之间保持平衡。在更广泛背景下，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一以贯之的因素，贯穿于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发展等活动。鉴于安全部门改革具有多方面性，联合国最有条件协调全面和精简的对策。应当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全系统方法的形式，包括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捐助界也应当加强其伙伴关系，以取得最佳结果。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领导安理会力求在2011年发表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主席声明（S/PRST/2011/19）之后即将通过安理会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决议草案，并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发展安全部门改革概念，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国赞赏尼日利亚倡议召开此次安全部门改革公开辩论会，欢迎你外长阁下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的支柱领域。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安全环境，是冲突后国家确保总体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其他各领域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联合国通过协助冲突后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重建高效、专业的安全部门，不仅对有关冲突后国家至关重要，也有助于联合国及安理会更好地履行《宪章》赋予的神圣职责。

近年来，联合国通过在刚果（金）、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等国开展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大力支持当事国改革安全部门的努力，动员国际社会加大对有关国家援助，并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协调，取得积极成效。广大会员国对冲突后国家安全部门改革重要性的共识不断上升，各方通过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大维和特委会、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等平台，积极参与有关讨论，就如何改进联合国相关工作建言献策。联合国秘书处也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通过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安全部门改革股等机制加强跨机构协调合作，收效显著。与此同时，随着形势发展，联合国在帮助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时，各种新问题、新挑战不断涌现。关于如何更好地支持冲突后国家改革安全部门，我提出四点看法：

第一，联合国应尊重当事国意愿和主导权。维护国家安全属一国主权范畴。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时，应始终尊重当事国主导原则，在充分听取当事国意愿基础上，通过建设性方式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咨询等援助。安全部门改革没有统一的最佳方案，只有最适合具体当事国实际国情的方案。国际社会在提供帮助时应充分考虑当事国的具体需求和实地情况。

第二，联合国在帮助冲突后国家改革安全部门时应加强整体规划。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不是万灵药。仅靠安全部门改革不能彻底改善当事国安全局势。联合国应协助当事国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整体发展战略，同政治进程、民族和解、促进法治、消除贫困、发展经济等各因素相互结合，综合推进，帮助当事国实现长治久安的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联合国应发挥优势，统筹协调各方努力。当前安全部门改革参与方众多。联合国既要积极在当事国同援助方之间开展协调，也应鼓励会员国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维和特委会、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等平台，积极参与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讨论进程。同时，应进一步发挥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队等机制作用，加强秘书处各部门内部协调与分工合作，以形成合力。

第四，联合国应高度重视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协调合作。多年来，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盟等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对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拥有独到见解和丰富经验。联合国应通过研讨、培训、人员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合作，借鉴其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并加大对对其支持，调动其对开展相关工作的积极性。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写了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4/238, 附件)。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晚些时候将通过安全理事会首项有关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决议，这表明安理会成员越来越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安全部门改革听起来很象是一个技术性问题，但是，它对安全以及千百万人生命的直接影响却显而易见。如果一名士兵或警官，他唯一的职责应当是带着正直和荣誉感来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却成为一名暴徒，利用他的制服和武器来散布恐惧、敲诈勒索已饱受创伤的民众所剩无几的财产，如果为确保安全和安保而设立的安全机构却成为施行酷刑、强迫失踪或镇压的机器，在这种时候，对安全部门改革的需求就变得特别迫切和真切了。

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常常详尽、复杂，其目的是解决一些非常实际的问题和状况。如果身着军装的人刚刚利用强奸和性侵犯妇女、女孩、男孩和男人来散布恐惧，并把他们的意志强加给当地社区，那么人们如何恢复对他们的信任？如果迄今为止生活教会一名儿童兵的是，杀戮、残害他人是确保自己生存的唯一办法，那么我们如何把童年还给他？

我们如何说服一个得到武装民兵支持，习惯于对贪污和其它暴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国家去相信，对负责任的安全部门作投入将通过稳定、安全，最后又通过选举带来更大红利呢？建设可持续和平需要对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这些问题以及许多其它问题给出可持续的答案。

尽管安全部门改革最初被视作维和撤出战略的一部分，但现在已得到广泛接受的是，它是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避免重陷冲突努力的固有组成部分。安全部门改革也是法治的一个关键要素，如果没有一个可问责、有效和敏于满足民众需求的安全部门，法治也难以实现。

正如在概念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也应当记住，安全部门改革与打击小武器的非法流动和破坏稳定的积累等其它相关领域是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必须把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密切联系起来，并且必须为前战斗人员提供替代谋生方式，例如，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的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中，反政府武装分子得到了放下武器和重返他们社区的机会。

尽管联合国开发了一整套协助会员国的工具，但从长期而言的国家自主权仍是任何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具有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所在。国家政府既应采取面向整个安全部门的举措，也应改革武装部队、警察、执法、司法和惩戒等各个组成部门，并且辅之以旨在打击腐败、加强治理和问责制以及确保保护人权的横向措施。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3/480)正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必须确保其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有包容性、可问责，并且加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社会契约。为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是应确保冲突各方以及包括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个群体参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正如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成败取决于一国社会转型进程的大背景，例如全国对话、和解努力或过渡时期司法举

措，所有这些都是需要真正的包容性。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把某些武装团体排除在安全部门改革之外导致社区继续受到威胁，总体和平努力也遭到破坏。

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都必须真诚地参与改革进程，因为只有过去的侵害行为受到惩处，只有确保适当的问责，安全机构与整个社会之间的信任才能恢复。在这方面，把有效、透明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与确保正义和追究过去罪行的责任联系起来至关重要。

同样关键的是，在安全部门改革过程中，必须最严格地审查被重新整合到安全机构中的人。我国代表团曾在其它场合指出，全面大赦会破坏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而且，如果犯有严重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或大规模强奸罪的人被纳入新的安全以及法治架构中的话，当地民众的不安全感将会加剧。

为使联合国的参与发挥最大效力，并使国际努力满足各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必须了解特定措施迄今为止起了何种作用，哪些措施证明是有效的，以及为什么它们在某种情况下是有效的。正如概念文件正确指出的那样，仅仅衡量安全部门改革的量化要素或许还不够，我们或许必须找到办法来评估与衡量更深刻的改变。评估影响这项工作复杂的，但这不应阻止我们努力这样做。因此，我们欣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努力制订一整套指标和基准，用于监测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系统也在不断审查它自己对会员国援助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并借鉴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今天早些时候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承认，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与联合国各个行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安全部门改革倡议的监测和评估，以确保为各国政府提供有效的支持。

最后，我谨赞扬由斯洛伐克和南非共同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小组推动使这个问题得到了其应有的关注。我们也要肯定安全部

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作出的贡献，工作队目前由14个联合国实体以及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股组成，它们都在努力推动联合国采取统筹、全面和一致办法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安理会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它进一步努力推动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把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黑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事务部部长发言。

卢克希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尼日利亚代表团成功担任了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以及他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二份报告（S/2013/480）及相关建议。黑山尤其欢迎将在今天下午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我相信，这将会创造条件，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议程方面的作用。

黑山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进行的发言。但是，我谨再以本国身份讲几句话。

在安全理事会发表关于本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07/3）的七年之后，我们对安全部门改革的理解有了显著的改变。我们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不仅是为使各个安全支柱专业化而开展的活动，例如警察、国防、边界管理和民事应急等安全支柱。事实上，它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如果我们真正想要获得一个有效、合法和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门，我们就必须在一个更广泛、更全面的方法内考虑安全部门改革，这一方法应当符合民主、法治、善政和尊重人权等价值和原则。

安全部门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帮助确保人民感到更加安全。但是，如果我们希望有安全和稳定的社会，由于安全与发展之间密切相连的性质，我们必须从两者的角度来看待安全部门改革。在这方面，

必须通过共同努力，以贯穿发展、维和、建设和平、法治和人权的整个网络的综合方式，处理对安全的威胁。这将使我们能够在社会中建立持久的和平，并能够受益于安全部门的改革努力。

联合国鉴于其积累起的大量专长和知识，通过其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处于优势地位，得以向会员国本国领导的努力提供这种整体和定制的支持。此外，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指出的那样，

“鉴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行为者人数和类型增加，…必须深化和扩大伙伴关系”（S/2013/480, 第2页）。

我要附合今天决议草案中的信息，即安全部门改革对于解决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是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促进因素。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

“经验表明，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是否可行取决于改革的政治环境”（同上）。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包容性是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了实现变革和持续下去，由东道国政府发挥首要作用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必须提倡包容性，包括在建立机构时。这假定国家和地方当局要同议会、社区、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妇女团体一道进行积极的参与。只有这样，政治改革才能扎根，并为全国对话、和解努力和其他发展倡议创造空间。也必须同样注重透明度、问责制以及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以便加强安全机构的合法性和诚信。

黑山充分认识到这一动态，奋力改进其安全部门的整体运作，以便能够成功地应对我们时代的各项威胁。在法治领域中开展一场紧张的运动和各种活动的同时，作为国家的优先事项，我们进行了进一步的安全和情报部门改革。结果，最近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以确保国家安全机构和军事情报机构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开展业务。

认识到当代在网络恐怖主义领域中存在的挑战，我们正在执行2013-2017年期间的网络安全战略和其他网络安全的相关条例。执行一项有关议会对安全和国防部门实行监督的法律，将进一步加强黑山议会的立法和监督作用。我们还参加了“建立诚信”方案，它谋求增加安全部门的反腐能力。黑山还致力于执行有关两性平等的措施，特别强调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方面的措施。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充分执行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独立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在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活动的辅助下作出的所有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在联合国内外帮助进一步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的概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布拉特斯卡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发言。

毫无疑问，安全部门改革对于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必不可少的。其重要性日益增长。缺乏专业、可持续和有能力的安全与司法机构，是冲突发生和死灰复燃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况也阻碍了冲突的解决、稳定以及较长期的建设和平工作。缺乏安全与司法服务对个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种情况限制了他们的愿望和潜力，制约了他们摆脱贫困的能力。一个运作良好的安全和司法系统，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在法治、善政和问责的框架内有效提供服务，是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议程向前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些努力的核心必须是人的安全。我们非常重视安全部门改革的性别层面和打击性暴力。联合国发挥了促进安全部门改革的作用。我们长期支持它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规范工作以及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在受暴力冲突影响的国家。我们欢迎2013年8月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S/2013/480）。

联合国在更加一致和有效地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欢迎旨在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的合作的举措，例如全球协调中心。北欧国家祝贺联合国执行有关维和行动中警务工作的新政策。我们将继续支持这项努力，包括在非洲的努力。

必须把安全部门改革的原则纳入更广泛的参与机制，例如公务员制度改革、减贫战略、调解、和平协定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以确保向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并为中长期举措建立适当类型的平台。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使任务和期待同必要的资源相匹配。

安全部门改革并非仅仅是一项纯粹的技术活动。它主要是为了在人民与受权保护他们的人之间建立信任。因此，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必须同和解、政治对话以及调解等更广泛的变革进程更好地挂钩。因此，我们鼓励提高安全部门改革这一战略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特派团的结构和业务中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斡旋活动来提高其重要性。

没有国家自主性就无法进行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此外，我们完全同意，必须加强区域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的自主性。我们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发展它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我借此机会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参加安全部门改革的活动，并且我们期待继续进行合作。我们还赞赏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工作，它对包容性对话和一致性作出了贡献。必须确保一国政府的所有部门都拥有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活动的适当的技能。北欧国家正在考虑它们如何能够对此作出贡献。

最后，我谨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并非仅仅涉及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实际上同任何国家都有关系。对安全与司法部门进行的审查与改

革，应当成为所有国家的公共政策和善政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尼日利亚倡议召开本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公开辩论会，以便通过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决议，斯洛伐克强烈支持这项决议并计划成为共同提案国。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鼓舞人心的发言以及他去年发表的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S/2013/480)，其中提出了关于如何前进的明确构想。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将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的发言。此外，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意见。

斯洛伐克一直为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内提出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而自豪。在这方面，我自豪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议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会是在我国于2007年2月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见S/PV.5632）。在自那时以来的七年里，本组织取得了重大成就。鉴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案件日益增多，这一进展是必要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力求采取具体方法落实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所提出的许多重要建议。

斯洛伐克致力于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提议的那样建立这种伙伴关系，以支持全面和可持续地落实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力求加强三类伙伴关系：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第一，斯洛伐克以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创立者和共同主席的身份，根据本国变革经历，作出了巨大努力，以提高会员国对安全部门改革和联合国有关进程的认识和了解程度。通过定期会议和活动，我们力求围绕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议程达成共

识。例如，2012年12月在纽约和2013年3月在日内瓦发行《综合技术指导说明》，以及2013年11月在纽约就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二次报告举行高级别会议，都是为了就关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优先事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第二，斯洛伐克大力支持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设法促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合作是理所当然的。斯洛伐克已经在非洲共同举办两三次活动，以鼓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我们计划在近期内继续进行这一努力。同样，斯洛伐克力求加强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今年7月，斯洛伐克将与作为欧安组织现任主席的瑞士合作，共同主办一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联合国—欧安组织联合活动。

第三，斯洛伐克还力求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工作伙伴关系。民间社会应当参与每一个阶段的工作，从制定共同国家安全愿景，到执行改革进程和审查所取得进展。最近，我们在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上，包括在纽约与日本政府和坦桑尼亚政府一道就安全部门改革中的包容性问题举办的一次活动中，处理了这些问题。我要强调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有益专门知识和支持。特别是，斯洛伐克与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及其国际安全部门咨询小组保持着长期伙伴关系。我指出，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及其国际安全部门咨询小组向许多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提供了宝贵支助，并协助各国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它们还利用其专家建言献策为编制《联合国综合技术指导说明》作出了巨大贡献。

我要强调我认为在思考今后道路时值得特别关注的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是，必须加强联合国提供支助的核心能力，协调其支助，以及审查其在实地提供支助所取得的进展。

第一，有必要加强其内部能力。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内安全部门改革结构的大量增加，以及特派团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相关任务的授权的增多，都突出表明，确实需要增加资源。我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提供协调一致支助的能力，包括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门改革股，因为在我们看来，这将转化为在外地进行更先进的协作以及增强向会员国提供适当指导和协助的能力。

第二，联合国应当继续加强其协调能力，以便逐步一致地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支助。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除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和作为其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门改革股的努力外，我要特别强调《综合技术指导说明》，因为在促进采取“一体行动”方法支持会员国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努力方面，该说明是一个里程碑。

最后，我们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要求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职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联合国加强自身能力，通过有系统的监测和评估进程认真审查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仅能够利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改进其工作，而且还能够确保尽可能有效、高效和可持续地分配其资源。在这方面，我欢迎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目前正在努力编制一份关于监测和评估的具体综合技术指导说明。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斯洛伐克将继续参与支持秘书长力求在联合国内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方法，作为推动维护可持续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Mxakatop-Diseko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尼日利亚颇有远见地选择注重安全部门改革作为本月份关键议题。

我们感谢尼日利亚提出关于这一议题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并承诺南非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欢迎他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二次报告（S/2013/480），并期待着在执行该报告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南非极为重视安全部门改革。尼日利亚与南非一道于2010年5月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非洲对安全部门改革的看法的高级别论坛。在该论坛所取得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2012年10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建立促进非洲安全部门改革伙伴关系的后续高级别论坛。我们已向秘书长提交这两次论坛的成果。

此外，2013年11月，南非和斯洛伐克共同主办了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高级别会议，以发行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最新报告并讨论在执行秘书长第二次报告方面的前进道路。

我们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一些成绩，例如，在制订国家安全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促进有关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全国对话、协助国家当局发展执行和监督机制以及支持各国进行协调并筹措资源等。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举措。尽管我们欢迎这些积极发展，但我们认为，仍然能够做更多工作，特别是有鉴于诸如中非共和国、南苏丹、索马里这样的国家遇到了值得注意的挫折。

根据在非洲大陆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南非本国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经验，我们可以证明，各个国家都面临它们自己独特的挑战，因此，无论采用什么办法，办法都必须针对具体国情。

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一个主要政治和实际挑战是如何促进国家主权。我们欢迎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就这个重要问题制订了《综合技术指导说明》。这份说明承认，国家主权要求各国制订符合自己国情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愿景，提供充足的资源来确保改革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和可行性，并且审查改革执行过程中的进展。

安全部门改革的挑战与机遇具有区域特性。因此，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是重要的。我们赞赏非洲联盟（非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表明，联合国可以在推动非洲大陆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通过的非洲联盟政策框架，也欢迎非盟、联合国以及欧洲联盟当前的能力建设方案。南非致力于执行这一框架。

我们还认识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维和行动日益具备越来越多的层面。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不断加强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动员资源，包括支持隶属其职权范围的国家努力协调国家援助并动员资源。

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与安全部门改革股已成为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专门知识来源。秘书长2013年的报告指出，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任务授权和活动越来越复杂。报告还得出结论，认为必须采取多项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在实地的行动实效。我们必须支持这项工作。

最后，联合国具有的合法性和全球性质使之负起一个特别责任，即在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协调办法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这一包容各方的进程必须始终具备能力来满足人民的需求，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能够发挥的作用。我们感到乐观的是，今天的辩论会将使我们离进一步加强协调我们的安全部门改革办法更进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发言，也感谢贵国代表团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这表明了

你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主席先生，我们又一次在尼日利亚担任安理会主席时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记得，我们在2011年10月12日参加了尼日利亚主持的会议（见S/PV.6630）。我也感谢秘书长在本次讨论中发言。

印度在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这个议题方面有经验，我们参加了43个联合国维和行动，有约17万印度维和人员提供了服务。若干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到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我们注意到，在安理会2013年通过的47项决议中，多达24项明确提及安全部门改革。此外，安理会授权6个维和行动以及8个政治特派团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我国的部队直接参与了许多这些维和行动。

仅仅几天前，在南苏丹博尔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基地，两名“蓝盔”印度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时受伤。这起袭击又一次表明南苏丹存在未获解决的政治问题，并且体现了理解维和行动复杂政治环境的重要性，在这种环境中，安全部门改革必须深入扎根，成为当事国内部政治进程的一部分。

安全部门改革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商定，最好由一个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专门机构，即建设和平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事实上，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了工作，但安理会今天仍然觉得有必要讨论这个问题，这表明这个议题的复杂性。因此，正是出于务实的原因，我们将借此机会概述三项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它们必须指导安全部门的改革。

第一，必须记住，实现有效安全部门改革的可持续方式是通过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当家作主。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大会第60/180号决议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确认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国家政府对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以便确保国家自主权。我们过去也强调过，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部行为体应留下较轻的“足迹”，避免任何可能的新殖民主义色彩。

第二，建立和维持公共秩序是重要的。在达成和平协定之后出现安全真空是危险的。已故的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曾指出：

“与其它建设国家任务不同，维护法律和秩序不容等待。如果从第一天起就没有法治，犯罪活动将会猖獗。”

尽管至关重要，但重点应放在可以做些什么，而不是进行由捐助国设定的优先事项推动的议程。我们时常听到有人说起在警察改革中行为作法的改变的重要性。概念文件本身批评了它所说的过于注重培训和装备问题，却牺牲了民主治理和管理的现象。我们认为难以赞同这种说法。考虑到国家主权的重要性以及资源的稀缺性，我们认为，应当对确保公平招募、筛选新招募人员以及培训等问题予以优先考虑。强调警察改革的政治层面只会引起争议，或许会适得其反。

第三，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再次提醒大家警惕常常说的“创新”办法，特别是在必须削减费用的情况下。不知何故，有人认为应当要求联合国特派团用更少的钱做更多的事。我们能够理解，在某种程度上，这种逻辑对有些人来说是有吸引力的。但事实是，如果不走捷径，费用也无法削减。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认识到这一点，并且实事求是，只把可行和有资源可用的任务授权包括进去。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建设需求必须占据整个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中心位置。这种办法成本低、收效好，并且具有可持续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担任主席的尼日利亚发挥领导作用，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很重要的一个问题。

正如其他同事提到的那样，安全部门改革无疑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日本充分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并且在实地执行了各项方案，例如在阿富汗执行的方案。请允许我指出在处理安全部门改革时面临的一项挑战。主席国为本次辩论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238, 附件)强调，同加强提供与“软件”相关支助方面的努力相比，过度重视了同安全部门的培训和装备有关的“硬件”问题。至于这种同软件有关的支助，我认为，加强安全部门的包容性，尤其是在冲突后国家的重建努力中加强其包容性，是至关重要的。

原因很简单。如果冲突后国家当地人民认为军队和警察的单位和成员的包容性不够，这些安全机构可能被认为是具有偏见的，或是仅为特定政治团体服务。我们过去经常看到，当地人民与安全部门之间的这种不信任，很容易导致暴力冲突死灰复燃。

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中的这种包容性挑战，日本代表团上周同坦桑尼亚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一道共同举办了一次题为“重建国家时的包容性：注重安全部门改革的包容性”的研讨会。这是自去年以来日本同坦桑尼亚共同举办的关于重建国家时的包容性的一系列研讨会之一。在研讨会上，知名的小组成员一致强调，冲突后国家必须邀请不同的政治、社会和族裔团体，包括传统领袖和妇女团体，参加旨在建设新的安全部门的决策和执行进程。通过这样做，这些机构能够在当地社区中获得合法性和公正性。

研讨会上的讨论清楚地表明，这一包容性层面应当在联合国援助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中获得更多的关注和重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不应过多地强调军队和警察部门官员的人数和装备，而必须更多地关注和致力于支持一个包容性和本国领导的安全部门的设计、规划和发展进程，以使当地广泛各界民众能够参加创建新的安全部门的进程。这一包容性和参与性的进程，将有助于当地民众把这些机构看作是在法治的基础上、而不是根据其政治领导人的忠诚进行运作的他们自己的军队和警察。我认

为，联合国也许通过其斡旋职能，应当并能够帮助和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多的这类包容性和参与性的进程。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日本准备继续为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主持我们今天的工作感到满意。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对安理会议程上一些局势如此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正如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所确认的那样，安全部门是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基本要素。如果国家安全部门不履行其保护全体公民的义务，即便在霍布斯这样一位强硬派现实主义者的看来，整个国家的合法性本身将会面临危险。因此，有人正确地指出，在冲突后局势中如不完成旨在建立民主、负责和稳定的安全机构的任务，就会危及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在联合国这里，已经就安全部门改革对和平与发展的重要性形成了良好的共识。我们赞扬为确保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任务规定中适当考虑到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挑战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并且联合国具备提供该领域中援助的良好条件。有足够的经验表明，建设一个民主化的安全部门远远不止于加强其各个组成部分。但是，当我们集中应对执行工作中的各种挑战时，有必要回顾一些基本现实。我要在这方面简短地提出五点看法。

第一，我们必须再次确认，安全部门改革本身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个政治统一体中的一个时刻，这个统一体首先包括和平进程，然后是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有关的努力，并应当继续同建设和平战略一道进行，以实现可持续和民主的发展并促进人权。在这方面，复员工作同安全部门改革之间的联系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尽

早把安全部门改革的各项考虑纳入实现和平和重返社会的努力。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安全部门改革必须与其他重要活动领域更好地联系在一起”（S/2013/181, 第61(h)段）。这些领域诚然是重要和相互关联的，但应当特别关注安全部门改革同复员工作之间的根本性联系。

第二，作为一个本质上的政治进程，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执行工作中也需要深入了解冲突的基本社会元素，它们很可能造成现状和对安全的不同构想。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顾及这些因素并改善其分析工具，以便为制定政策和决策进程提供足够的信息。正如秘书长再次强调的那样，安理会可发挥关键作用，除其他外，通过采取额外步骤，确保在它的授权中考虑到审议中国的观点和需求，以保证切实执行国家自主性这项核心原则。

第三，在我们处理围绕安全部门改革的动荡政治环境时，我们不能把政治意愿之类的概念简单化。在安全部门改革中需要作出复杂、艰难和有时充满风险的决定。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必然要作出有关资金筹供、招聘、过渡期司法，甚至是有关如何陈述历史的痛苦决定。充分了解这种政治现实并为减少风险制定最佳机制，将有助于以全面的战略促进安全部门改革的执行工作。

此外，区域和次区域背景之所以很重要，不仅是因为冲突的区域和次区域因素继续构成和平的决定因素，而且也因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成为有效的行动伙伴，帮助把国际支持变为可行的政治战略。当然，为此必须在这些层面进行有力的协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非洲联盟下决心加强其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能力。

最后，同样很重要的是，必须把安全部门改革看作是一个通过代表性和包容性的招募，将对有意义的变革和稳定作出贡献的进程。在许多社会中，枪杆子所能带来的权威和权力本身被当作目的，在一些情况下，被当做获取经济收益的途径。在这种情况下，也必须确保安全部门改革不会造就新的特

权阶级，取代旧的特权阶级，而要建立为所有人的利益服务的机构。这突出表明，在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同时，必须提倡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通过创造就业、社会包容方案、能力建设和增加社会流动机会，行使和保护社会及经济权利。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能够对我们思考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建和委深入参与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日常挑战。国别组合的经验以及组织委员会的决策平台，能够为讨论安全部门改革的那些基本政治层面提供一个非常合适的场所，它切合实地执行工作的现状并被认为是安全部门民主发展的过程。我请安全理事会按照今天稍后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进一步利用这一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部长先生，我感谢尼日利亚主席国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和编制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以及你亲自出席会议。我们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和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13/480）。

我们希望提出与安全部门改革的挑战和机会有关的四点看法。

第一，我们认为，这种改革是国家的首要责任，并且必须是一项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次序推动的进程。我们认识到，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没有单一可行的模式，因为所用的办法取决于文化、发展程度以及人民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历史关系等。国民与其安全机构一例如，警察和/或部队一达到相互信任，依然是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

其次，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有效的安全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互补作用。我们认为应该继续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和活动方面促进协调和取得一致。本组织已累积了丰富

的经验，尤其在2008年设立了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创造了在实地和总部提供支持的能力。我们认为应继续与会员国密切磋商，制定所有相关方面的指导方针。

第三，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伙伴合作下，当国家提出要求并根据它的具体需要，能通过维和行动对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技术援助。例如，我们认识到非洲联盟在确保区域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马里危机和萨赫勒地区的危机显示国际威胁时常超越单一国家的边界，因此，必须与区域机制和次区域机制进行更多互动。

最后，我们认为，应该促进认识到它与发展连接在一起的全面安全部门改革。世界银行指出，至今没有一个低收入、脆弱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这显示稳定和安全是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环境的重要先决条件。在我们区域以及在我国，不安全和暴力行为对经济增长、人民生活质量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都产生了不利影响。

建立有效、负责和专业的安全部门是奠定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关键要素。我们希望今天预备通过的决议草案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使尼日利亚优先注意这项问题以及你来这里作出重要发言并主持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对参加这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感到非常荣幸。我们也感谢尼日利亚为此编制了非常有用的概念说明（S/2014/238，附件）。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通报以及在他报告（S/3013/480）中提出的建议。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有力论述了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中的作用。我们期待着将在今天下午通过的决议草案。

欧洲联盟为了应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或一般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对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具有长期经验。在这项工作中，我们有许多能够动用的工具：外交、危机应对办法、发展和安全政策。请容我简短地回顾我们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活动。

欧洲联盟部署在全世界的大多数民事和军事危机管理特派团和行动都包含了安全部门改革的部分。欧洲联盟培训、监督和指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等国的警察、司法和军事机构及其人员。从发展合作的角度来看，在2001-2009年，欧洲联盟对全世界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提供了大约10亿欧元的经费。如果我们把前面提到的危机应对和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团提供的全面干预算在一起，这个数目就更加庞大。

此外，促进稳定与和平工具，以及更具体而言，其应对危机的措施，已成为运作安全—发展关系的关键工具，使欧洲联盟能作出更加及时的反应。欧洲联盟根据这项工具在中非共和国、乍得、几内亚科纳克里、利比亚、尼日尔、马里和缅甸等一些国家提供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支持。

欧洲联盟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主要作法是协助伙伴政府以符合民主规范、法治原则、善治和尊重人权的方式向其国民提供有效、合法和负责的安全和司法服务。欧洲联盟认同安全部门改革应该是全面办法的一部分。这种办法不仅应该涉及所有预防冲突、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建国等议程，也应该采取社会整体的办法，认识到与经济收益管理、青年就业、获得优质公共服务和有效治理及监督的相互关联。

此外，2007年理事会关于安全与发展的结论认为，在区域组织作为促进自主权的手段建立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极其重要。我们支持建立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就是这个原因。我们的区域重点因此也通过发展有针对性的区域战略得到加强，例如，在萨赫勒或非洲之角，欧洲联盟就运用它能动用的所有相关工具，试图以全面的方式支持解决与安全有关的挑战。

欧洲联盟已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工作近10年之久。我们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需要采取一项更具战略性、更全面且更协调的方法；更好地了解当地情况；制定明确目标；制定评估进展的具体、可衡量的基准；以及在确保提供服务和建设国家能力之间取得更好平衡。安全部门改革从政治和体制上而言是一个复杂的进程，可能需要一代人甚至更长时间完全扎根。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需要通过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来维护已取得的成果，并需要确保平稳过渡。因此，我们试图确保在我们进行作为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组成部分的短期接触的同时，还采取长期措施。

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办法，即强调需要在提供旨在确保人的安保和安全的服与进行长期机制和能力建设之间取得更好平衡。秘书长的报告还凸显了以下各重要元素：接触当地非政府行为体；需要在国家各权力机构、各社区以及民间社会之间就安全相关挑战进行对话；以及由民主监督机

构进行有效监测。应特别关注妇女和包括残疾人、少数族裔移徙者在内的边缘群体在规划、领导以及实施安全部门改革中的参与。

重视地方自主权以及不同行为体和文书需要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至关重要。我们完全赞同所有那些在今天辩论会上早已提到这一观点的人。我们还支持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因为该小组是起到以下作用的一个非常宝贵的途径：促进包容性对话；推动在制定综合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及在联合国、欧洲联盟以及尤其是非洲联盟等其他国际组织、区域行为体和利益攸关者之间形成合力。

除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外，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还应定期列入安理会议程，并且应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得到适当考虑。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本人和尼日利亚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该问题与本机构的业务十分相关，在谈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转型与撤退，以及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时尤为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05分会议暂停。